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钱晓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田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潘勇先生、刘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玉华、马江涛、刘松博、边江

2021 年 9 月 8 日